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易衛國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117
電子信箱：klglay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法貳字第1150104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來函、人權治理意見書（11531P000205_1150104618_115D2007514-01.pdf、11531P000205_1150104618_115D2007515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臺灣人工智慧發展的人權治理意見書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1月28日院臺權字第115100126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旨揭意見書以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為基礎，盤點人工智慧（AI）發展對人權之影響，分別就「消除歧視」、「保護隱私」、「降低錯誤虛假訊息」、「防制深偽色情與兒少性剝削」、「有效的人工智慧治理」及「平等參與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」六大面向提出建議。

線

三、旨揭意見書得作為貴機關（單位）後續制定或修正AI相關政策、法規及治理架構之重要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各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30 14:03:28